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小字第415號

原告 宋必恭
被告 鍾佳志
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
黃煥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333元，及自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340元，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7,33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3月26日10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BHV-8109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屏東縣○○鄉○○路000號前，因變換車道左切靠近系爭車輛時，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安全距離，致碰撞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車輛經送維修後，所需之修理費用共16,500元（工資費用5,500元及零件費用11,000元）並支出鑑定費用5,00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修繕費用及鑑定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則以：伊不同意給付鑑定費用，系爭車輛維修之零件費用亦應計算折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01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損害他人之
02 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
03 191條之2、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就其前開主張，業
04 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交通部公路總局自行收納款項
05 收據、估價單等件為證（卷第6、9至10頁），並有屏東縣政
06 府警察局屏東分局113年6月5日屏警分交字第1139000370號
07 函所檢附之系爭事故相關資料存卷可考（卷第11至21頁），
08 堪信為真實。

09 (二)次按物被毀損時，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其材料更換，既
10 以新品替換舊品，計算材料零件之損害賠償數額時，應扣除
11 折舊始屬合理（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
12 參照）。經查，系爭車輛應支出之維修費用共16,500元(原
13 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主張工資費用為5,500元，見卷第42
14 頁)，換言之，零件費用即為11,000元，有上開估價單及發
15 票為證，原告並主張零件費用不須計算折舊，惟依上揭規
16 定，其中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
17 應予扣除，始屬合理。復參以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18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19 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
20 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
21 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
22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23 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24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25 以1月計」，而系爭車輛係非運輸業用之小客車，於93年2月
26 18日新領牌照，有汽車異動歷史查詢表在卷可考（卷第28
27 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3月26日，已使用19年2月
28 （實際為19年1月8日，然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零件扣
29 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833元【計算方式：1. 殘價＝
30 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1,000÷(5+1)÷1,833（小數點
31 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

01 年數) × (使用年數) 即 $(11,000 - 1,833) \times 1/5 \times (19 + 2/1$
02 $2) \div 9,16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03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11,000 - 9,167 = 1,833$ 】。再
04 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費用5,500元, 則原告就維修系爭車輛
05 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為7,333元 (計算式: $1,833\text{元} + 5,5$
06 $00\text{元} = 7,333\text{元}$) , 至逾此範圍之請求, 即屬無據。

07 (三)至原告主張被告應賠付本件事務之鑑定費用5,000元部分,
08 並提出前引收據為證, 惟此部分是事發後原告為維護利己主
09 張事實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參照) 即舉證責任過失誰屬
10 爭執之證明費用, 與事發當時所導致之損害支出, 顯然沒有
11 「必然」因果關係, 當不在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範圍內。故此
12 部分請求, 無理由。

13 (四)末按遲延之債務,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4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應付利息之債務, 其利率未經約
15 定, 亦無法律可據者,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給付無確定期
16 限者, 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 自
17 受催告時起, 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 或
18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 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 與催告
19 有同一之效力, 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
20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 係以支
21 付金錢為標的, 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333元, 及自起訴狀
22 繕本送達 (於113年6月14日送達, 見本院卷第33頁送達證
23 書) 翌日即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5%計
24 算之利息, 為有理由, 應予准許。

25 四、綜上所述, 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訴請被告給付原告
26 7,333元, 及自113年6月15日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5%計
27 算之利息, 為有理由, 應予准許; 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
28 由, 應予駁回。

29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30 告敗訴之判決, 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 應依職權宣告假
31 執行, 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 職權

01 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
02 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
03 裁判費），並如主文第3項所示負擔比例。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6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09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10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11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
12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13 上訴審判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5 書記官 張彩霞